

附表二(單位：新臺幣)

地區	偏遠地區	一般地區	證明文件	說明
年齡	二歲至四歲	二歲至四歲		
低收入戶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低收入戶證明影本	一、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，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。
特殊境遇家庭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
原住民族幼兒	七千元	七千元	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	
身心障礙幼兒(含發展遲緩幼兒)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	七千元	三千五百元	<p>一、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</p> <p>二、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議決安置者，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。</p> <p>三、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，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。</p>	二、偏遠地區：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、烏來區、瑞芳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石門區。
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	三千五百元		<p>一、家境清寒幼兒、隔代教養幼兒：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。</p> <p>二、單親家庭幼兒：戶口名簿甲式(有詳盡記事)。</p>	